

厦门银行网络支付业务“融E收”支付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特别提醒：请乙方务必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若乙方对本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可要求甲方现场工作人员为其详细释明或致电甲方客服热线 400-858-8888（大陆地区）咨询了解。在甲方已经应乙方的要求就本协议中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内容，信息的使用范围，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后，一旦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乙方已清楚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

甲方：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基于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融E收”支付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一）网络支付业务：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用户或商户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发起支付交易指令，且用户电子设备不与商户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甲方为用户和商户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

（二）融E收：指甲方为满足商户多样化的收款需求而开发设计的，融合了多种主流支付渠道且支持一站式资金结算和对账的支付产品，是甲方网络支付业务项下的具体业务类型之一。

（三）支付系统：指甲方为实现“融E收”等网络支付业务而独立开发、自主运行的信息系统。

（四）商户/特约商户：即本协议乙方，指向用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并使用“融E收”向用户收取交易款项，委托甲方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五）用户：指向商户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六）二维码：指在一维条码的基础上扩展出另一维具有可读性的条码，使用具有明显色差的深浅色矩形图案表示二进制数据，被设备识读和解码后可获取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融E收”二维码、银联二维码、微信二维码、支付宝二维码等。

（七）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指具有二维码展示、识别、读取等功能，并接受相应指令完成支付交易相关信息传输与交互的“融E收”商户端专用机具设备。

（八）商户服务平台：指甲方为商户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商户登录该平台后，可以对其使用“融E收”收取款项的相关交易进行交易明细查询、结算信息查询、对账等操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融E收”支付服务，当用户购买乙方的商品或服务时，乙方可以通过使用“融E收”向用户收取交易款项。“融E收”项下具体业务产品类型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联二维码。

乙方选择所需要开通的具体业务产品及对应的手续费展示在《厦门银行网络支付业务“融E收”产品申请表》或“融E收”支付服务的相关客户端应用程序中，最终实际开通的业务产品类型以甲方审核通过的为准。

乙方同意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使用“融E收”支付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保障交易安全，甲方应认真审查乙方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为乙方提供“融E收”支付服务。乙方通过实体门店开展经营活动

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申请、乙方的证照信息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审核决定是否由乙方提供条码支付受理终端。

当乙方的商户证照信息、经营范围、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受益所有人证件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受益所有人联系地址、收单结算账户信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布放地理位置、线上门店信息（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平台域名、IP 地址、ICP 证或 ICP 备案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变更后的证照信息等证照材料，并重新对乙方进行审查，若审查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本服务。

2. 甲方负责支付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并保证自身业务系统的安全性，保证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传送或接收乙方传送的信息数据。

甲方审核同意为乙方提供“融E收”支付服务的，应当在支付系统中为乙方配置相关商户权限，并向乙方下发商户号及密码/密钥。乙方可以使用其商户号及密码/密钥登录商户服务平台以及与“融E收”支付服务相关的其他系统服务平台、客户端应用程序。

乙方通过线上门店（如网站、APP、公众号、小程序等）开展经营活动的，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支付接口，并协助乙方完成其业务系统与甲方支付系统的对接和调试。

3. 甲方应在技术上保障本服务的交易安全、有效、正常运行，保证本服务的正常进行。甲方因系统升级或维护导致本服务暂停或不稳定的，将通过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前发布公告进行告知，请乙方不时关注上述渠道相关公告，在此期间乙方需要暂时中止“融E收”支付服务，甲方承诺将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4.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甲方内部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实际需求，甲方对本服务设置交易限额，亦可根据前述要求和乙方实际需求的变化适时对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5. 甲方对其提供给乙方的“融E收”二维码、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支付接口等信息数据及软硬件设施拥有所有权及处置权。甲方应结合乙方经营地址限定条码支付受理终端的使用地域范围，并对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所处位置持续开展实时监测、逐笔记录交易位置信息。

6.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甲方内部商户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不时对乙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经营状况等开展各种形式的巡检和调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巡检、调查工作。

7. 为保障交易安全，根据监管要求，甲方作为支付服务提供方，需对乙方“融E收”项下支付交易进行风险监控。若甲方发现乙方在“融E收”项下存在可疑交易或异常交易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供能够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交易单据和消费凭证。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或经甲方核实乙方交易确有异常的，甲方可视情况采取延迟资金结算、调整交易限额、限制交易类型、关停交易权限、收回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关闭支付接口等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发现乙方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将相关情况向有权机关报告。

8. 为实现身份验证、风险控制、安全防范目的，并为乙方更好地提供“融E收”支付服务，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必要的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删除乙方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始日、证件有效期截止日、国籍、出生日期、性别、手机号码、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联系地址及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收集的证件照片，下同），并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和清算机构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报送。如上加粗的信息项，甲方作为敏感信息处理。

甲方将会按照乙方的授权、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甲方的上述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甲方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甲方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9. 甲方负责解答乙方及用户在使用“融E收”支付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问，并及时解决甲乙双方在数据对账、资金结算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当乙方与用户在商品或服务的品质、数量等方面产生争议纠纷，应由乙方与用户直接协商解决，如有需要，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若甲方因前述争议纠纷替乙方

承担了部分或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乙方在使用“融E收”支付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被用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妥善解决或采取完善补救措施，乙方未能及时解决或补救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中止或终止为乙方提供支付服务。

10. 甲方根据业务成本和综合收益合理确定乙方的“融E收”支付服务手续费及优惠政策。如后续乙方未满足甲方优惠条件，未达到甲方优惠政策要求，甲方可视情况取消优惠或上调手续费，并将调整后的手续费和生效日期等内容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与乙方进行协商：（1）甲方下发短信至乙方联系人手机号进行告知；（2）由甲方客户经理主动通知乙方进行协商。若乙方对手续费调整无异议的，则手续费按通知规定的生效之日进行计费；若乙方不同意手续费调整的，则乙方务必在通知规定的生效之日前终止使用本服务；若乙方对手续费调整有疑问的，可联系甲方客服热线或甲方客户经理进行咨询。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自愿申请开通“融E收”支付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商户证照信息、经营范围、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受益所有人证件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受益所有人联系地址、收单结算账户信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布放地理位置、线上门店信息（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平台域名、IP地址、ICP证或ICP备案信息）。

若乙方从事国家规定专营、专控及需要取得国家特殊行政许可的行业，还应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或许可文件。如相关证明文件存在有效期的，乙方将在过期前主动向甲方提供续期证明或新的证明文件。

2. 若乙方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明或许可文件等业务证照上的信息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登记名称、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信息变更，乙方应在正式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的投诉和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乙方如遇迁址、停业，或拟变更银行结算账户、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线上门店域名或IP地址等信息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由于乙方

未及时发现甲方而导致的投诉和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承诺在使用“融E收”支付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甲方制定及不时修订的有关“融E收”支付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则、业务和技术规范以及乙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获知的使用限制、提示或说明等。

4. 乙方承诺基于真实的商品或服务交易使用“融E收”支付服务，收款用途与经营范围相符；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本协议约定使用“融E收”二维码、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支付接口和银行结算账户，不利用其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

若因乙方从事违法违规交易、虚假交易、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及售后等问题引发投诉、退货、纠纷、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用户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乙方承诺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并妥善保管和维护“融E收”二维码、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支付接口等信息数据及软硬件设施。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及时归还甲方相关软硬件设施。

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拆解条码支付受理终端等硬件，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修改、破坏条码支付受理终端程序等软件，不得对甲方的支付系统及相关软件程序采取反向工程手段进行破解，不得对前述系统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目标程序、软件文档、运行在本地电脑内存中的数据、客户端至服务器端的数据、服务器数据等)进行复制、修改、编译、整合和篡改，不得修改或增加甲方系统和程序的原有功能。否则，**由此造成的资金损失和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 甲方为乙方配置的商户号是“融E收”支付服务项下乙方身份的唯一识别编码，凡使用乙方商户号及密码/密钥进行的相关操作均视为乙方的行为，所产生的电子/纸质信息记录均为相关交易与操作的有效凭据。乙方须妥善管理和使用其商户号及密码/密钥，并对其商户号项下的所有交易和操作负责。如乙方的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商户号及密码/密钥等发生遗失、泄露、被窃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按照甲方业务规则办理相应变更手续或申请关停交易权限。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采取关停乙方交易权限、延迟资金结算、临时冻结交易资金等措施，以防止乙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在控制措施办妥前产生的损失及风险**

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因操作失误、系统漏洞等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未及时采取关停措施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甲方对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核实责任，乙方承诺使用商户号及密码/密钥发送至甲方支付系统的任何交易指令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因乙方提供的交易指令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导致支付失败或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此导致的乙方与用户之间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甲方可以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帮助。

8. 乙方承诺妥善保存交易证明材料，如电子交易数据、纸质单据和交易原始凭证，以及证明该交易合法的其他凭证，如销售发票、配送信息等，保存期限自交易发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且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中止或终止而免除。

对于甲方提出的查询“融E收”支付业务受理情况、调取相关交易证明材料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含）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信件或邮件的形式将相关交易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无合理理由在限期内无法提供或怠于提供，由此给甲方及用户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因乙方系统操作错误，导致与用户因交易结算发生任何投诉、索偿或纠纷时，乙方应负责与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可配合提供相关协助。因此引起用户或发卡行拒付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有权通过商户服务平台查询“融E收”支付服务项下交易明细、资金结算信息，前述信息自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可由乙方自助查询。若乙方对查询信息有任何疑问，可向甲方咨询了解，甲方确保在乙方反映问题后及时做出响应。因交易数据信息涉及交易信息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或处理相关交易数据信息，不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用途。

11. 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乙方授权甲方向拥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包括具有资质的电信运营商、公安部身份信息查询中心、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国银联及其他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依法查询、留存、核实乙方与收单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身份证件信息、工商信息、税务信息、诉讼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并将核实结果返回甲方。上述查询、留存及核实的信

息可用于商户准入审批、收款额度核定和调整、收单业务管理、资信核查、收单异议处理、客户服务、日常商户风险管理。

第四条 资金清算

（一）T+1 日（即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甲方根据中国银联传送的对账文件对 T 日（即交易日）乙方的待清算款项进行对账，在对账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将在 T+1 日将款项清算至乙方的交易结算账户，具体到账时间取决于银行系统的清算周期。如乙方业务系统记录的数据与甲方的对账结果不符，以甲方对账结果为准，确有证据证明甲方对账结果有误的除外。

（二）乙方实际开通“融E收”支付服务满 90 日且开通后连续正常交易满 30 日的，可以向甲方申请开通交易资金快速结算增值服务。经甲方审核同意为乙方开通该增值服务的，乙方可在 T+1 日资金结算时点之前通过与“融E收”支付服务相关的客户端应用程序或甲方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将相应资金提现至乙方的交易结算账户，乙方申请提现的金额上限为截止乙方提现时点之前乙方交易成功但尚未按本条第（一）款约定开始进行清算的资金金额扣除其应向甲方支付的手续费后的余额。若乙方未按本款约定申请提现或未足额申请提现的，甲方仍按本条第（一）款约定将资金清算至乙方的交易结算账户。

（三）乙方的交易结算账户以乙方向甲方申请开通“融E收”支付服务时登记的信息为准。乙方拟变更交易结算账户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仍按照原交易结算账户向乙方清算资金，由此产生的相关资金损失和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若对账不一致或发生其他异常事件时，款项清算的时间可能会延迟，甲方保证及时处理前述情况，并在重新对账一致或异常事件消除后尽快进行资金清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款项无法按时清算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可配合乙方提供必要协助。

（五）乙方应在每个工作日核对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交易资金，如有疑义，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说明，由双方业务人员核实后进行特殊账务处理。

（六）特殊账务处理

1. 退款：乙方向其用户退款时，应向支付系统发起退款申请，由支付系统自

动处理，或必要时由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人员人工介入处理。具体退款规则为：

（1）日终时，如支付系统记录的乙方需退款渠道当日应收款金额大于退款金额，则退款金额将在下一工作日清算时从应清算给乙方的交易款项中扣减，即乙方仅能收到扣减退款金额后的剩余交易款项，同时，支付系统将通知乙方该笔退款“退款成功”；如支付系统记录的乙方需退款渠道当日应收款金额小于退款金额（如当日存在多笔退款申请，系统将逐笔计算比对，存在部分退款成功的可能），则系统不对该笔退款申请进行处理。

（2）如乙方无法通过支付系统发起退款申请或系统提示“退款失败”，则乙方应通过其他方式自行处理该笔退款。甲方在退款过程中不为乙方垫付任何款项。

（3）乙方仅能对通过甲方支付系统收款的支付交易申请退款，且只能退回原扣款账户；针对退款交易，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收取手续费。

（4）若乙方开通了交易资金快速结算增值服务，则无法通过甲方支付系统进行退款，乙方可通过其他方式与用户自行协商处理退款交易。

第五条 手续费结算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融E收”支付服务，有权向乙方收取交易手续费，手续费结算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1. 坐扣：甲方直接从乙方待清算款项中扣收手续费；

2. 收支分离：乙方在甲方处开立手续费专用结算账户，乙方预存手续费至该账户后，甲方按照约定的周期从该账户中扣收手续费。

甲方以坐扣方式向乙方收取交易手续费。若乙方欲采用收支分离方式支付交易手续费的，应另行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按该方式执行。但乙方若开通了交易资金快速结算增值服务，则甲方仅支持以坐扣方式向乙方收取交易手续费。

（二）交易手续费以人民币结算。

（三）采用收支分离方式进行手续费结算的，当乙方预存金额不足以支付相应扣收周期内的交易手续费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待清算款项中扣收。

（四）对于甲方扣收的交易手续费，乙方如有异议，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同。

(五) 乙方不得向用户转嫁或变相转嫁甲方收取的交易手续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 任何一方拥有与自身系统或服务内容有关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广告、电子邮件等内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二)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标志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三)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已获知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不正当的方式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前述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中止或终止而免除。

(二) 国家机关、监管部门、中国银联、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均有权对乙方使用“融E收”进行的支付交易进行风险监控,前述机构有权向甲方调取乙方的商户信息及交易信息,甲方向前述机构提供乙方信息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且无需通知乙方。

第八条 风险行为禁止

(一) 乙方使用“融E收”支付服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或出现以下行为:

1. 虚假申请:乙方以虚假资料或盗用其他商户的资料向甲方申请成为“融E收”特约商户;

2. 未及时提供甲方向乙方调取的交易证明材料: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交易单据、消费凭证等交易证明材料;

3. 资金盗用销赃:乙方明知为被盗账户仍然受理交易,或未尽审慎验证义务受理被盗用账户的交易,或与不法分子合谋盗取用户的账户资金;

4. 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用户的账户资料或交易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5. 洗钱: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金融诈骗犯罪或者其他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采用虚假交易等各种手段

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

6. 套现：乙方与用户或其他第三方勾结、或乙方自身（包括乙方员工）使用信用卡以虚假交易的形式套取现金；

7. 洗单：乙方将其他商户的交易假冒乙方交易与甲方进行清算；

8. 恶意倒闭：乙方在接受用户支付的款项后故意倒闭或破产，致使甲方承担退单损失；

9. 虚假交易：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用户的账户编造虚假交易或在用户消费的同时重复识读二维码，并冒用用户的密码、签名等进行非真实交易；

10. 经营内容不合法：乙方实际销售的商品或服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未经相应行政许可从事国家限制经营的活动；

11. 经营范围不符：乙方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不符，或乙方实际经营范围与申请成为“融E收”特约商户时提交的经营范围信息不符；

12. 支付服务挪用：乙方将自身的“融E收”二维码、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支付接口、商户号转交第三方使用，或使用自身的“融E收”二维码、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支付接口、商户号受理其他商户的交易；

13. 经营不善：因经营不善导致停业整顿、破产、清算、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从而丧失主体资格或经营资质；

14. 二次清结算：乙方违规从事资金结算服务，向其二级商户或下游商户开展资金结算活动；

15. 被立案调查：被国家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16. 违法违规违约：乙方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侵犯甲方、用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7. 其他监管部门、中国银联、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通报并认定为风险行为的情形。

（二）甲方发现乙方有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风险行为的，甲方有权延迟资金清算、关停乙方交易权限并解除本协议。若乙方风险行为造成用户、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协议的变更

为适应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营管理规定和业务变化，或者更好地为乙方提供服务和便利，甲方保留更新或修改本协议的权利。本协议如有更新或修改，甲方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乙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对本协议进行与乙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变更（如涉及费用、违约金、风险、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甲方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方式（如厦门银行手机银行 APP 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乙方。如乙方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请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甲方联系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若乙方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乙方同意新的修改内容。

（二）协议的解除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30 日期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2. 若乙方不配合提供其变更后的证照材料或乙方资质不再符合甲方商户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若乙方无故拒绝、故意拖延甲方巡检、调查的，或甲方在巡检、调查中发现乙方存在风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连续 3 个月内未使用“融 E 收”进行交易的，甲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提交相关材料以重新核实乙方身份信息，若乙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或身份核实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乙方连续 12 个月内未使用“融 E 收”进行交易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 对于无法监测位置或与乙方经营地址不符的交易，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资金结算并与乙方核实情况；经甲方核实确认乙方存在移机等违约、违法或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条码支付受理终端。

6.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信誉状况恶化或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且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纠正，若乙方超过一个月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乙方信誉状况严重恶化、违约情节严重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禁止性规定的，如从事色情服务、赌博、博彩、出售违禁药品、

毒品、黄色出版物、军火、弹药等，或存在套现、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包括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被列入中国银联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黑名单的，或国家机关、监管部门、银行卡组织、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要求甲方停止向乙方提供“融E收”支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 乙方故意诋毁或非法损害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向乙方提供“融E收”支付服务，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 甲方为乙方开通的“融E收”支付服务仅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融E收”二维码、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支付接口、商户号及密码/密钥等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前述工具为第三方提供支付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0. 乙方发送至甲方的交易指令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采取关停交易权限、收回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关闭支付接口、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11. 乙方理解并同意在其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或收款页面存在不安全因素可能影响到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消除不安全因素。若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仍不立即消除该不安全因素，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关停交易权限、收回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关闭支付接口，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用户支付敏感信息，用户姓名/名称、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银行账户账号、支付账户账号、验证码、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为乙方提供支付服务，并要求乙方彻底删除敏感信息，同时依法向甲方及/或信息主体承担法律责任。

13. 若甲方获悉乙方（指个体工商户和小微商户）的经营者或负责人已身故的，为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甲方有权停止提供融E收支付服务，乙方的融E收业务有权处理人（如乙方的合法继承人）处理结算账户余额（如有）不受影响。

14.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解除的其他情形。

（三）协议的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即行终止：

- （1）协议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约的；
-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 （5）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情形；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需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此期间，双方须继续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中国银联终止与甲方在网络支付业务领域开展合作的，甲方将会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提前 3 个月进行公告，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方式（如手机银行 APP 推送通知）告知甲方，公告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前履行已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在协议解除或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相互结清根据协议约定应付未付的各类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一方雇员、顾问等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挽回损失而采取相关措施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公告费等。

（二）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监管机构的处罚、用户或第三方的索赔等），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除外责任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甲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

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乙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第十二条 反洗钱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6 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 2 号）、《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协议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充分配合甲方开展反洗钱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 号）的规定提供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性质、交易对手资料，并按前述规定保存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甲方反洗钱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信函、工作往来文件以及发生争议时与争议相关的所有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阶段以及仲裁程序的所有文书，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或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上诉状、执行通知书等），均以本协议首部记载的或乙方向甲方申请开通“融E收”支付服务时登记的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相关的通知、信函、文件以及法律文书自依上述送达地址以邮件快递寄出后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不迟于变更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与后继立法

（一）任何一方涉及权利放弃等事宜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二）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都不应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因国家后继立法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更而导致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无效或无法实施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后继立法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二）本协议个别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三）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若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线上方式签署本协议，当乙方在甲方商户服务平台或与“融E收”支付服务相关的其他客户端应用程序上勾选并确认本协议，即视为乙方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同意与甲方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本协议，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如任何一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将按照相同条件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限。

（四）本协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

第十六条 甲方联系方式

（一）如果乙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甲方：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二）受理乙方的问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乙方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乙方对甲方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乙方认为甲方的行为损害了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甲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章：

本协议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厦门银行网络支付业务“融E收”产品申请表

商户 基本 信息	*商户名称	与营业执照商户名称一致				
	*商户简称	可以是实际经营的门头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类型	☐ 企业 ☐ 事业单位 ☐ 个体工商户 ☐ 社会团体 ☐ 小微商户 ☐ 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港澳通行 证 ☐ 台胞证 ☐ 其他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商户证照类型	☐ 工商营业执照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事业单位登记证 ☐ 社会团体登记证 ☐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 其他证照				
	*商户证照号码	小微商户不必填		商户客服电话	非必填项	
	*业务联系人姓名			*业务联系人手机号		
业务 开 通	*开通产品（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费率（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 微信支付					
	☐ 支付宝支付					
	☐ 银联二维码					
结 算 信 息	*结算周期	√ T+1（T为工作日，默认）				
	*账户名称	（应与客户名称/法人姓名一致）				
	*结算账号					
	*开户行号					
	*开户行名称	省	市	区/县	银行	支行
手 续 费 扣 费 信 息	*手续费扣费方式	☒ 坐扣 ☐ 收支分离（日结） ☐ 其他： （注：收支分离必须填写以下手续费扣费账户信息）				
	*手续费扣费账户 名称	（应与客户名称/法人姓名一致）				
	*手续费扣费账号					
	*开户行号					
	*开户行名称	省	市	区/县	银行	支行
商 户 盖 章	1. 本单位已接受厦门银行的相关业务培训并自愿申请开通厦门银行网络支付业务； 2. 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属真实，如有虚假情况存在，愿承担厦门银行单方面解除协议等相关责任。 商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